

國發會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資料

-有關婦女就業、改善托育環境、適足生活水準工資研議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年10月26日

目錄

婦女就業.....	1
改善托育環境.....	2
適足生活水準工資研議情形.....	8

婦女就業

一、國發會為研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經綜整國內婦女勞動參與情勢、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相關研究文獻與相關政策等資料，已撰擬完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

二、有關我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措施，摘要說明如下表：

政策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部會	期程
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全面檢討促進女性就業的法令與政策	檢視並定位女性勞動「彈性化」的政策主張，營造有利女性從事部份工時工作之對策	勞動部 經濟部	2008-2013 年
	強化婦女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體系	研議保障短期因照顧家庭退出勞動市場之婦女勞工保險權益、檢討勞保對部分工時者之保障	勞動部	
	強化弱勢婦女協助方案	運用僱用獎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求職津貼等，增加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勞動部	
	建置家庭照顧之國家支持體系	實施育嬰留職津貼、鼓勵企業提供育兒女性勞動者更具彈性之工作時間、建構完善社區課後幼托服務、社區照顧服務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增加女性育成、創業輔導與訓練計畫	辦理飛雁專案、微創鳳凰貸款	經濟部 勞動部	
	加強推動婦女職業訓練措施	專案研究婦女新訓練職類議題、提供婦女客製化訓練服務	勞動部	
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	新增或修訂相關法規	檢討勞動法令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勞動部	2008-2015 年
	消除年齡歧視	推動職場年齡歧視防治計畫	勞動部	
	建立鼓勵勞工繼續就業之誘因機制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	勞動部	
	開發多元、有效之媒合機制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服務	勞動部	
	提供多元職業訓練管道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職類	勞動部	
	創造彈性多元的工作機會	開發照顧服務產業、銀髮產業、部分工時工作機會、考量家庭因素之特定需求，協助排除就業及訓練障礙、提供因家	勞動部 經濟部	

		庭照顧之婦女支持性措施、推動創業貸款輔導機制		
人口政策白皮書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	提供居家式及機構式雙軌並行之托育服務、增設公私協力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非營利幼兒園、多元非營利課後照顧	衛福部 教育部	2013-2016年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推動獎勵企業辦理托育措施、企業聯合托育、宣導彈性工時制度、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勞動部	
	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保母托育補助、學前教育補助	勞動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護保險、喘息服務、培訓照顧服務人力	衛福部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強化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體系、協助高齡者就業、研議銀髮人才運用中心	勞動部	
國家發展計畫	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	研議及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至40小時修法事宜	勞動部	2013-2016年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建置企業托兒資源平臺、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及運用各項津貼，協助特定弱勢婦女、辦理微創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提供中高齡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動部	
	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發放育兒津貼	教育部 衛福部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	培育質優量足長照人力、研訂長照服務法、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衛福部	

資料來源：國發會

改善托育環境

一、「2013至2016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政策之重點工作；另行政院刻正督導相關部會規劃更周延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可進一步改善托育安親環境，國發會已綜整相關部會資料及蒐集國際作法，完成具體方案陳報行政院。

二、國發會亦已綜整我國有關促進婦女勞參率之育兒支持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友善職場：針對育兒家庭之職場父母，提供從懷孕、生產至養育之友善

職場措施，以期達成國人得以兼顧工作與生活之平衡，相關法令與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 相關法令

- (1)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第 14 條)
- (2) 20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於「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3)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除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第 2、3、38、38-1、40 條)
- (4) 2014 年 10 月 6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彈性運用。(第 7 條)
- (5) 20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第 4、12、14~16、23、38-1 條)

2. 相關措施

- (1)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2012 至 2014 年度補助 299 家事業單位，計 21,385 千元(如表 1)，104 年度刻正進行補助審查作業中；另為瞭解補助辦理情形，請各地方政府每年 1 月至 5 月針對上年度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2012 至 2014 年度共計督導考核 299 家事業單位，皆依補助計畫執行。

表 1：2012-2015 年度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督導考核情形

年度	補助家數	補助經費(千元)	督導考核家數
2012	96	6,915	96
2013	99	8,769	99
2014	104	5,701	104
2015	109	6,576	-
合計	408	27,961	299

資料來源：勞動部

(2)企業托兒宣導活動：為協助雇主辦理上開友善設施或措施，2012年至2015年第3季止計辦理19場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計1,106人次參加；另2013年至2015年第3季止計辦理18場次專家諮詢輔導（如表2）。

表2：2012-2015年度第3季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年度	宣導會		專家諮詢輔導場次
	場次	人數	
2012	5	298	-
2013	3	204	5
2014	6	242	8
2015(1-3季)	5	362	5
合計	19	1,106	18

資料來源：勞動部

(3)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2014年補助80家企業辦理150項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193萬元)，2015年核定補助161家企業辦理320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742萬元)，並辦理2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336人次)。

(4)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2012年至2015年9月底止，辦理專家入場輔導212場次，參與教育計畫訓練暨企業觀摩計4,792人次，平均滿意度達9成以上(如表3)。

表3：2012-2015年9月底止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專家入場輔導辦理情形

年份 \ 項目	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人次)	專家入場輔導(場次)
2012年	624	53
2013年	1,193	56
2014年	1,289	50
2015年9月	1,686	53
合計	4,792	212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教保環境

面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將逐漸減少之趨勢，政府依國人需求，建構平價、

質優與多元之教保環境，期以支持就業家庭樂於生養育兒，不致因育兒而須退離職場。茲分公私協力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居家式及機構式雙軌並行之托育服務、增設平價幼兒園 3 部分說明如下：

1. 公私協力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2012 年起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至 2015 年 6 月底止計開辦 77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3,660 人；開辦 86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104 萬人次(如表 4)。

表 4：教保環境相關措施辦理成果(至 2015 年 6 月底止)

縣市別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證書核發情形 (人)	公私協力 托嬰中心 (所)	公私協力托育 資源中心 (處)	私立 托嬰中心 (所)
新北市	4,639	34	34	111
臺北市	3,160	15	13	101
桃園市	2,056	2	2	55
臺中市	3,320	3	5	92
臺南市	1,439	-	2	52
高雄市	2,382	15	14	37
宜蘭縣	360	5	2	7
新竹縣	615	-	1	39
苗栗縣	445	-	1	8
彰化縣	528	-	1	40
南投縣	311	-	-	4
雲林縣	344	-	1	4
嘉義縣	312	-	-	1
屏東縣	359	-	1	7
台東縣	215	1	2	3
花蓮縣	297	-	1	5
澎湖縣	45	-	1	1
基隆市	393	2	2	3
新竹市	821	-	1	45
嘉義市	340	-	2	2
金門縣	40	-	-	1
連江縣	7	-	-	-
合計	22,428	77	86	618

資料來源：衛福部

2.居家式及機構式雙軌並行之托育服務

以「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雙軌並行方式提供托育服務，於2014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新制，至2015年6月底止，計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2萬2,428人，親屬托育者2萬2,166人(如表5)，設立托嬰中心計695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3萬7,560人，親屬托育兒童2萬8,095人，總計6萬5,655人；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數計1萬6,160人，合計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數為8萬1,815人(如表6)。

表 5：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人數及比率

性別 \ 人數/比率	一般人員		親屬托育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男	546	2.43	1,568	7.07
女	21,882	97.57	2,598	92.93
合計	22,428	100.00	4,166	10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6：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及比率

性別 \ 人數/比率	居家式		托嬰中心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男	34,023	51.82	8,433	52.18
女	31,632	48.18	7,727	47.82
合計	65,655	100.00	16,160	10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

3.增設平價幼兒園：2000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2014年計增設142班，累計達1千餘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幼設置比率已達84%。2014學年幼生數約44萬餘人，其中公立幼兒園幼生數約13萬餘人。另為擴大平價幼兒園多元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2014年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合計開辦10園。

(三)經濟支持

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在國家財政健全之前提下，提供國人於育兒成本較高階段之經濟支持，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如次：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自2009年起，各類職業保險陸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父或母均可申請，最長6個月，申請人數逐年提升，整體而言，女性申請者占8成以上，投保身分以勞工占逾9成居多。

就業保險自2009年5月1日實施，自2012年1月起至2015年6月底止，受惠人數達23萬1千餘人，其中女性為19萬3,686人(84%)，男

性為 3 萬 7,504 人(16%)，核付金額計 213 億 4 千萬餘元。

公務人員保險則於 2009 年 8 月實施，申請人數由年約 3 千人增至 5 千餘人，截至 2015 年 4 月累計初次核發人數達 26,182 人，核付金額 22.4 億元；軍人保險自 2010 年 5 月開辦，2014 年計 442 人申請，其中男性 135 人(31%)、女性 307 人(69%)。

2. 保母托育補助

為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自 2008 年起，如父母雙就業將幼兒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另自 2012 年 7 月起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採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托育費用補助之涵蓋率由 9.18% 提升至 2014 年 15.81%。2015 年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地方政府 9 億 6,372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計 6 萬 6,234 人受益(男性 34,242 人，占 51.69%；女性 31,992 人，占 48.31%)；另基於同性婚姻在我國尚未合法化，目前尚無受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家庭申請本項補助，惟得以單親家庭方式申請之。歷年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涵蓋率詳如下表：

表 7：保母托育補助人數

年度	未滿 2 歲兒童(人)	托育補助受益數(人)	累計人數(人)	補助涵蓋率 (%)
2012	419,670	38,516	110,630	9.18
2013	421,039	59,370	170,000	14.10
2014	396,865	62,744	232,744	15.81
2015 年 6 月	403,752	66,234	285,417	16.40

資料來源：衛福部

3. 學前教育補助

(1)提供就學補助：提供全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學費 1.4 萬元，弱勢再增加補助 1.2 萬元至免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 3 萬元，弱勢再增加補助 1~3 萬元。自 2011 年 8 月全面施行，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 年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或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均能達到評估基準值的 95% 以上，且 5 歲男童及女童入園率差異，維持在 0.5% 內。

(2)課後留園服務：2015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所需費用予以補助。2014 年度經濟弱勢幼兒受益人次約 2.8 萬人次。

三、經政府積極推動相關育兒支持措施之努力下，依據勞動部統計，近年我國婦女勞參率呈增加趨勢，由 2004 年 47.7%，增為 2013 年 50.5%，惟與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比較，我國女性勞動力仍有開發空間，政府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支持婦女兼顧育兒及參與勞動市場。

適足生活水準工資研議情形

- 一、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國發會積極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創業拔萃方案」與「創業天使計畫」等措施，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激勵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建構投資、就業、薪資之良性循環。
- 二、另有關研議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進展，謹說明如下：
 - (一)國發會前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邀集人權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適足生活水準工資」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圍於該議題涉及人權、基本工資、社會福利及勞動市場等領域，爰會議結論請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其相關業務持續研究再適時召開會議討論。
 - (二)國發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函請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依據 2014 年 12 月 2 日會議結論填復辦理情形，茲摘述如次：
 1. 勞動部已請受託單位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併同研究適足生活水準工資、平均眷口數、最低生活費等議題，並參考國際資料。
 2. 衛福部評估「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再廣續推動，並已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3. 經濟部針對鼓勵企業加薪部分，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辦理進度。
 - (三)國發會於 2015 年 6 月委託臺灣大學辛副教授炳隆針對該議題進行研究，並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邀集人權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再次召開「研商適足生活水準工資」座談會，會中由辛副教授炳隆及勞動部分別報告「我國訂定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可行性」、「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之辦理情形與研究成果。與會代表均認為該議題包括薪資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計算基準以所得額或消費額為標準、家庭眷口數之計算方式、訂定適足工資水準後是否應賦予法律上效力抑或僅供參考等，仍須繼續研究討論，爰會議結論請勞動部參酌辛副教授炳隆報告建議、與會人權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檢討基本工資計算方式，同時，請衛生福利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最低生活費以消費為基準，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有效的消費調查機制，提供勞動部參考，以強化基本工資與勞工生活水準之連結。另，國發會將廣續研究並參酌其他國家實施的經驗及我國國情，嘗試研議適合我國的最適生活水準工資。